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南區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
SHATIN SOUTH DISTRICT

地址:沙田大圍顯和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4樓406室 電話: 2132 9636 傳真: 3007 2990

由: 署理區總監
致: 本區各童軍團
知會: 區總監、區會長、區主席、區幹部、地域執行幹事

訓練通告第 01/2024 號
2024 年 5 月 1 日

【第 548 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本區童軍支部將於2024年6月至7月舉辦上述訓練班，由童軍區長譚頌勤女士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及考試合格後，將可獲頒此訓練班證書，以符合領導才獎章及總領袖獎章內之指定要求。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項目)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三	19:00 - 21:30	沙田南區總部
2024 年 6 月 29 日	六	09:30 - 17:00	沙田南區總部
2024 年 7 月 6 至 7 日	六至日	09:30 - 14:00	沙田南區總部及洞梓童軍中心
2024 年 7 月 13 日	六	09:30 - 17:00	沙田南區總部

參加資格： 1. 年滿13歲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本區童軍成員優先）
2. 已完成童軍探索獎章 / 正考取童軍標準獎章。
（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支部進度性獎章之成員，將獲優先取錄）

名額： 24人

服裝： 整齊童軍制服

費用： 每位港幣 120 元正（包括行政、日營活動及茶點等費用；其他費用自備）

報名辦法： 填妥及遞交下列各項：

- 隨本通告夾附的SST02報名表格及PT/46家長同意書；
- 劃線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沙田南區」為收款人；
- 請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沙田大圍顯和里5號顯徑鄰里社區中心4樓406室沙田南區童軍會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第548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表格可於本區網頁下載: <http://www.stsd-scout.org>

截止日期： 2024年6月8日(星期六)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南區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EAST REGION,
SHATIN SOUTH DISTRICT

地址:沙田大圍顯和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4樓406室 電話:2132 9636 傳真:3007 2990

- 其 他：
1.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WhatsApp 或電話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參加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或由班領導人指定服裝全期出席；
 4.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指定事工及考驗，始考慮頒發證書；
 5. 本訓練班相片及影片，有可能用作訓練及宣傳童軍活動之用途。
 6. 參加者必須帶備書寫用具；
 7. 請自備飲用水；
 8. 參加者如 2024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仍未收到通知，請與班領導人聯絡；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9414-6262 與班領導人譚頌勤女士聯絡。

署理區總監 黃堅毅
(王銘淇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南區 活動／訓練班個人報名表

活動／訓練班名稱	第 548 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	-----------------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齡	童軍年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團	旅	區	地域	職位
童軍成員編號 (YMIS NO.)		委任證／委任書編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附加資料				

若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請須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請附加領袖簽署及旅印／團印	
	領袖簽署 _____	旅印／團印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而提供上述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行政專用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編號：	日期：
費用：HK\$	支票號碼：	

申請人回郵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同意書
Parent's Consent Form

活動 / 訓練班資料
Activity / Course Information

舉辦日期

Date : 2024年6月26日、29日, 7月6日至7日及13日

舉辦地點

Venue : 沙田南區總部及洞梓童軍中心

內容

Content : 第548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_____（姓名）參與上述活動／訓練班。

I certify that I have acknowledged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and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my son / daughter is suitable for the activity. Thus, I hereby agree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哮喘等）

Special health condition (e.g. allergy, asthma etc)

家長／監護人簽署

*Parent / Guardian's Signature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 _____

（ in block letters ）

日期

Date :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備註 Remarks

1.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 course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f no accurate or adequate data is provided.

2.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6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 course.